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62
2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第 42/105 号决议, 秘书长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审议与各项人权国际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设立的机构的职能的行使有关的问题。会议报告 (HRI/MC/1988/1) 得到第四十三届联大的初步审议。

2. 在其第 43/115 号决议第 13 段, 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四十五届人权委员会转达各人权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他对这些结论和意见的意见和评论”。在同一决议第 14 段, 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其在人权领域的全面责任,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已确定为需要采取迫切行动的问题,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四十四届联大提出报告”。

3. 根据以上所述, 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作为本文件之附录递交委员会审议。报告载于 HRI/MC/1988/1 号文件, 供查阅。

附 录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七. 结论和建议

78. 根据大会第 41/121 和 42/105 号决议, 谨将下列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其中有些涉及大会本身或联合国其他适宜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另有一些属于各条约机构或条约缔约国的主管范围。但是为了本报告的目的未在这方面划定界线, 因为会议的职权是提出改进条约监督制度的执行的各种办法。

A. 需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9. 应请各条约机构根据秘书处编制的一项提议(见 A/40/600, 第 21 段)考虑是否能统一其各自关于每一缔约国初步报告的指导方针。

80. 各条约机构应利用一切适合的办法促进提交拖延的报告。为此, 秘书长应考虑在有关国家的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年会和大会或其他适宜的场合定期与其磋商。

81. 秘书长应定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在这方面, 关于缔约国编制和提交报告的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是特别重要的。另外还应作为一优先事项, 向正在考虑批准有关文书并就此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帮助。

82. 秘书长应任命一个计算机化特别工作组探讨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各委员会工作计算机化的费用和效益。某一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应参加这一特别工作组。

83. 关于为监测大会通过的文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运转, 大会在履行职责时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对各委员会的供资, 或根据需要作出其他资金安排以使委员会有效运转。

84. 大会应委托一至两名专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根据对各有关问题的考虑, 研究监督执行新文书的长期可能办法。

85. 应立即提供更充分的人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服务, 一旦整个财务状况允许, 应向其他各委员会提供补充, 使其履行所有职能。

B. 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86. 秘书处应随时将来自政府间机构的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给各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成员应至少可以得到联合国统计年鉴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题为“国际金融统计”的年度统计报告的副本，以及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所附表格的副本。

87. 应高度优先重视目前由人权中心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编制的帮助各国完成报告义务的报告手册。各委员会应有机会对手册的草稿提出意见。

88. 应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建立一个单位，负责编制本国提交条约机构的所有报告。

89. 吁请各缔约国在起草报告时可酌情提请参考其提交其他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资料，不用重复同样的资料。

90. 各条约机构应随时审查有无可能修订关于报告周期的要求，考虑到各国的负担和有效报告程序的需要。

91. 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如何最佳利用个别报告员或协调员及工作组的办法，加快定期报告的及时有效的审议。

92. 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实行某种大体的发言时间限制，同时承认在具体情况下必然会有某些例外。

93. 各条约机构应在起草咨询服务方案的有关部分时相互磋商，如果设立一个托管理事会，就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转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就应考虑在其中包括有各条约机构的一名或多名专家。

94. 为促进更有效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应召开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有关区域委员会主席与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公约和建议问题委员会及其他主管机构主席的不定期会议。

95. 各条约机构应考虑确立程序，在必要时促进与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直接负责有关议题的特别报告员举行定期会议。

96.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条约机构向专门机构提出的资料要求应尽量确切。还应作出努力酌情发展与各专门机构主管官员的直接对话。

97. 应每年或每两年定期召开主席会议,交流经验并改进各文书的执行。

98. 应不断努力确保在国际和国家级宣传条约机构的工作,在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时,应指示设在各国的联合国资料中心散发报告副本及委员会审议的详情。

99. 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取得比目前更好的性别平衡。

100. 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如何在两届会议之间最佳利用其成员的专长。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53(a)段。

×× ×× ×× ×× ××